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鄧家彪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驛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李頌恩女士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鍾慧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關淑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香港栢金遜症會

主席
陳燕女士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執委會主席
王文梟先生

香港聾人協進會

副行政總監
黃俊文先生

工黨

社區幹事
葉榮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總幹事
莫遠君先生

香港造口人協會

外務副主席
吳士駒先生

MS倡議小組

倡議組長
甄俊傑先生

肌肉萎縮症倡議小組

會長
劉偉明先生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高級組織幹事
蘇美英小姐

香港創域會

委員
黃祺偉先生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副主席
梁美娟女士

香港癌症基金會天水圍癌協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
周秀芳女士

香港骨髓移植復康會

主席
梁嘉兒女士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研究院士
黃錦賓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就藥物及醫療／康復用具提供的財政援助

[立法會 CB(2)1074/13-14(01)至(03)、
CB(2)1145/13-14(01)至(02)及
CB(2)1164/13-14(01)至(05)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
索引載於附件)。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2/13-14號文件]

2. 主席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在訂於
2014年4月25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為精神上
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的議項。

I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就藥物及醫療／康復用具提供的財政援助			
000125 - 000330	主席	致序辭	
000331 - 000538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64/13-14(01)號文件]	
000539 - 000652	香港柏金遜症會 主席	陳述意見，指很多柏金遜症患者為年青人，不受社會安全網保障。他們所需的藥物，即使已納入藥物名冊，亦非所有公立醫院均有提供。	
000653 - 000938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主席	認為可處方經臨床實證療效較佳的新藥物，讓更多精神病康復者受惠。	
000939 - 001208	香港聾人協進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74/13-14(03)號文件]	
001209 - 001457	香港復康聯盟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45/13-14(01)號文件]	
001458 - 001906	香港造口人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64/13-14(02)號文件]	
001907 - 002242	工黨 主席	陳述意見 —— (a)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撒瑪利亞基金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基金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該團體表示，在關愛基金下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其他醫療消耗品的經濟援助申請被拒，原因是有關申請人在向關愛基金提交援助申請之前的3年內，曾在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此為一個由私人捐贈者設立的慈善基金)下接受此類援助；及</p> <p>(c) 當局應增設多一級傷殘津貼金額，按殘疾人士購買或租用醫療儀器所涉的實際開支，向他們發放津貼。</p>	
002243 - 002540	MS倡議小組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傷殘津貼金額微薄，無法支持長期病患者在藥物、日常醫療消耗品及覆診交通費等方面的龐大開支；及</p> <p>(b) 很多長期病患者因不願離開家人而選擇不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 "綜援")。政府當局應容許他們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p>	
002541 - 002928	肌肉萎縮症倡議小組主席	認為撒瑪利亞基金現行的安全網不足以支持肌肉萎縮症患者過有尊嚴的生活，因為他們購買醫療儀器及消耗品的開支龐大，並須接受24小時的起居照顧服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申領資格，並檢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支援範圍。	
002929 - 003224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陳述意見 —— [立法會CB(2)1164/13-14(03)號文件]	
003225 - 003405	香港創域會主席	認為當局應容許有需要的病人以個人為單位申領撒瑪利亞基金，並為癌症病人提供較高金額的經濟援助，以減輕他們購買昂貴癌症藥物的經濟負擔。	
003406 - 003650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主席	促請政府當局因應精神病康復者老齡化問題，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多些支持和援助，並妥善規劃住院服務的發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51 - 004029	香港癌症基金會天水圍癌協服務中心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64/13-14(04)號文件]	
004030 - 004606	香港骨髓移植復康會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降低撒瑪利亞基金經濟審查的門檻(尤其是申請人的資產和物業)，讓他們符合資格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購買所涵蓋的自費藥物；</p> <p>(b) 鑑於目前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以家庭為單位，政府當局應容許在計算稅項時扣除有關家庭在購買自費藥物方面的開支；及</p> <p>(c) 當局應為骨髓移植病人提供接種疫苗的醫療券及牙科治療援助。</p>	
004607 - 005139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主席	陳述意見 —— [立法會CB(2)1145/13-14(02)號文件]	
005140 - 01074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總結各團體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就各團體的意見回應如下</p> <p>——</p> <p>(a) 政府的公共醫療政策旨在於公立醫院／診所提供的資助醫療服務，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藥物名冊下的標準藥物。有需要的病人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購買自費藥物；</p> <p>(b)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已提高藥物名冊管理的運作透明度，包括申請把藥物加入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的評審程序，以及醫管局轄下兩個委員會(即藥物建議委員會和藥物名冊委員會)的組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以家庭為單位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規定一律適用於政府出資的所有資助計劃。話雖如此，醫管局曾於2008年就撒瑪利亞基金進行檢討，新增多項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的可扣減項目(例如申請人子女的學費)，並於2012年透過在可動用資產中引入新增的可扣減豁免額，以及把病人的藥費分擔比率由原來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最高的30%調低至20%，以進一步放寬撒瑪利亞基金下各項資助的申領資格；</p> <p>(d) 在撒瑪利亞基金下，自住物業將不算作申請人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的一部分；</p> <p>(e) 獲醫管局處方新藥的精神病患者人數有所增加；</p> <p>(f) 除公共醫療制度及綜援安全網外，政府當局曾推出多項措施，透過關愛基金下的援助項目，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關愛基金其中兩個項目的援助對象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旨在資助他們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購買醫療消耗品；該等項目將於2014-2015年度常規化，並會納入由個案經理統籌提供的一站式綜合支援服務；</p> <p>(g) 為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讓他們重新融入社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會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此計劃已於2014年3月常規化)及將於2014-2015年度推出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引入個案管理服務；</p> <p>(h) 團體所提有關為學生提供助聽器的意見將會轉達教育局，而需要助聽器的長者可向撒瑪利亞基金及其他慈善基金申請資助；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政府當局會考慮那些一直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但因接受教育局轄下寄宿學校所提供的照顧而轉為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受助人，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p>	
010748 - 011647	<p>梁耀忠議員 香港骨髓移植 復康會 政府當局 主席</p>	<p>梁耀忠議員認為，撒瑪利亞基金的現行機制未能達到政府的政策目標，讓病人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醫療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 ——</p> <p>(a) 盡快就撒瑪利亞基金進行檢討，降低經濟審查門檻，讓更多有經濟困難的病人可購買所需的藥物／儀器；及</p> <p>(b) 容許有需要的病人申領多於一項資助(例如讓他們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p> <p>該團體闡述負擔不起昂貴藥物的病人共用同一劑昂貴藥物(例如每個療程10萬元)的情況。</p> <p>主席就此情況提問；政府當局答稱會優先探討有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檢討所提供的協助。</p>	
011648 - 012310	<p>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梁國雄議員對於有需要的病人缺乏經濟援助，表示極度失望。他強烈認為，財政司司長應設立基金，提供藥物及康復儀器方面的經濟援助，以回應基層人士的困境。</p>	
012311 - 012918	<p>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潘兆平議員查詢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意見時表示，藥物及醫療儀器方面的援助以"能者多付"及"量入為出"的概念為基礎，以及當局有否計劃改變此想法；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造口病人推出醫療券，以購買日常醫療消耗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其康復政策旨在協助殘疾人士重新融入社區。除經濟援助外，政府當局亦提供社區支援，例如就業計劃，以鼓勵僱用殘疾人士；</p> <p>(b) 鑑於公共資源有限，政府當局秉持提供援助予最有需要人士的原則；及</p> <p>(c) 至於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或購買醫療消耗品的援助，有需要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可在該計劃於2014-2015年度常規化之前向關愛基金申領相關資助。</p> <p>主席詢問政府就起居照顧及裝修家居等服務所提供的資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於2014-2015年度把關愛基金其中兩項為協助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的項目常規化，有關項目會納入由個案經理統籌提供的一站式綜合支援服務，他們會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各類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p> <p>主席查詢工黨葉榮先生所表達的關注，他因先前曾接受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的資助而不合資格向關愛基金申領援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事宜已在規劃關愛基金相關計劃時予以考慮。</p>	
012919 - 013807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骨髓移植 復康會 主席	<p>李國麟議員關注到 —</p> <p>(a) 該團體所述的共用藥物情況，會否影響有關病人的治療和康復；及</p> <p>(b) 昂貴癌症藥物對妥善治療癌症是否不可或缺，抑或尚有其他藥物可用作治療。</p> <p>該團體解釋病人共用同一劑藥物的情況，表示雖有足夠藥物供應給病人，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須等候機會，待其他獲處方有關藥物的病人有剩餘劑量未用時，分發給他們使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至於李議員在(b)項所提述的關注，政府當局答稱會視乎可否在藥物名冊下提供其他經臨床實證療效顯著的藥物，或將之列為撒瑪利亞基金的自費藥物。除此以外，在醫管局管理的各項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下，醫管局病人會獲發放經濟援助，以供購買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藥物。</p>	
013808 - 01442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提出查詢如下 ——</p> <p>(a) 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的傷殘津貼檢討時間表；</p> <p>(b) 傷殘津貼的檢討會否回應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例如就病人購買醫療消耗品、儀器及用具設定不同級別並無須通過經濟審查的資助；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以個人為單位，藉以為更多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提供援助。</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傷殘津貼是一項無須通過經濟審查的津貼，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此為政府當局協助殘疾人士的措施的一部分。其他措施包括社區照顧服務、就業援助、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在不同地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服務；</p> <p>(b) 政府當局不排除回應(b)項所提述的關注的可能性；及</p> <p>(c) 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傷殘津貼及相關事宜的研究，並會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該工作小組已委託一間大學研究香港以外地方的經驗，以作進一步參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21 - 01510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述團體對檢討撒瑪利亞基金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說明進一步提高藥物名冊管理透明度的方法；其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申領資格的計劃；及撒瑪利亞基金非藥物項目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醫管局每年會舉行兩次會議，向病人團體簡介納入藥物名冊的新藥，並搜集他們對使用新藥的意見；</p> <p>(b)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及2012年就撒瑪利亞基金進行檢討，以降低基金的申領資格門檻；及</p> <p>(c) 撒瑪利亞基金下非藥物項目的援助主要涵蓋離院病人的康復用具，例如輪椅。有需要的病人可向其他援助項目／慈善基金申請其他日常醫療消耗品方面的援助。</p> <p>主席認為，儘管政府當局已推行上述改善措施，醫管局應檢討委員／團體所提出的其他事項，並委任病人代表出任醫管局轄下相關藥物委員會的成員，以提高藥物名冊管理的運作透明度。</p>	
015106 - 020036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國雄議員認為，撒瑪利亞基金應為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提供援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公共醫療制度下，政府撥出龐大撥款，盡量履行其照顧病人的承諾；至於自費藥物，政府當局會考慮</p> <p>——</p> <p>(a) 進一步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門檻；</p> <p>(b) 把新藥納入撒瑪利亞基金自費藥物的範圍；及</p> <p>(c) 把更多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並具成本效益的藥物納入公立醫院及診所的標準收費藥物名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進一步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準則，讓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受惠，並容許與家人同住的病人以個人為單位向基金申請援助；</p> <p>(b) 加強協調由不同基金資助的計劃在提供藥物及康復用具方面的援助；</p> <p>(c) 檢討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昂貴藥物的資助；</p> <p>(d) 向委員匯報傷殘津貼的檢討結果，有關的檢討工作將於2014年年底完成；及</p> <p>(e) 諮詢公眾對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出個案管理模式及社署轄下各項社區照顧和支援計劃的意見。</p>	

議程第II項 ——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020037 - 020051	主席	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結語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